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负责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国务院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负责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国务院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负责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国务院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负责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国务院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负责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国务院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负责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国务院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负责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

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

资产。

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配置，并

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配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职能的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于本单位履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拍卖、及时予以报废、报损、调入、调出、划转的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拍卖的资产收入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 涉及违法、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 已超过使用寿命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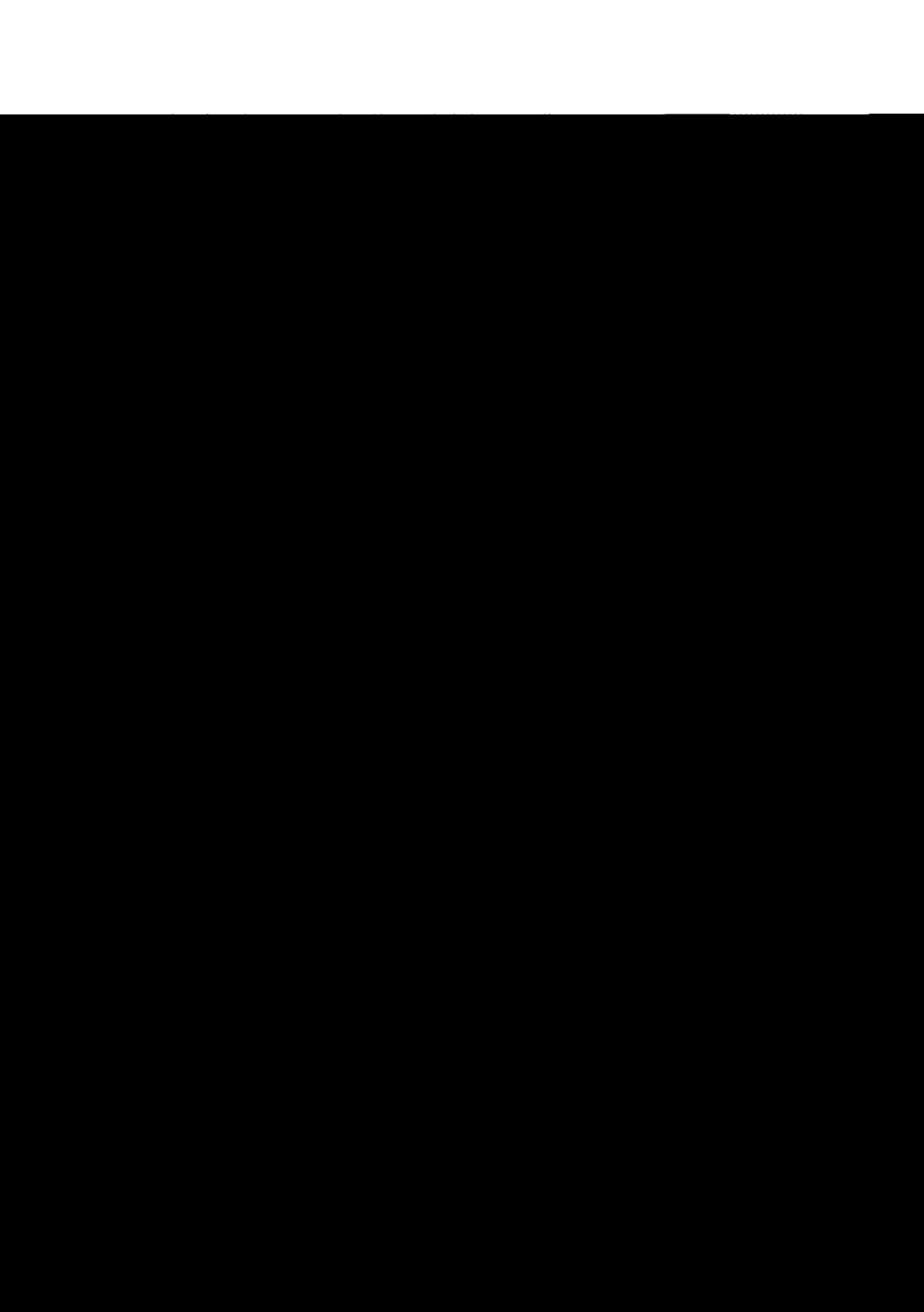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合并、分立、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

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国务院向党中央、国务院负责的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配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

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
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
年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
门。

第六章 监督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报告整改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行监督。

各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
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
检举、控告。接到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检举人、控告人
人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
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

清查;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